

“体面劳动”是最好的劳动节贺礼

文/张培元

4月28日,2015年庆祝“五一”国际劳动节暨表彰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大会在北京举行,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并强调:要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人民。要采取有力措施促进社会公平正义,实现好、维护好、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。要创造更多就业岗位,不断增加劳动者特别是一线劳动者劳动报酬。要关注一线职工、农民工、困难职工等群体,努力让劳动者实现体面劳动、全面发展。

(4月29日《新京报》)“体面劳动”(decent work)这一概念,最早出自于1999年召开的第87届国际劳工大会,当时刚刚当选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的索马维亚解释说,“体面劳动”包括劳动者的权利得到保护、有足够的收入、充分的社会保护和足够的工作岗位等。在中国经济步入新常态、全面深化改革不断提速的当下,习近平总书记再次重申要让劳动者体面劳动、

全面发展,有着深刻的现实意义。

体面彰显人格尊严,体面折射劳动价值,体面劳动不只是让劳动本身看起来更加光彩,其背后更凝结着体面的劳动报酬、体面的劳动条件、体面的工作环境、体面的生活待遇,以及体面的社会评价。试想,如果一个劳动者挥汗如雨地奉献,却拿着微薄的薪酬、遭受包工头的冷语呵斥,这怎么算得上体面呢?特别是某些安全生产高危企业,工人们劳动场所的环境脏乱差、到处存在着安全隐患,“带血的煤”“带血的财政”“带血的GDP”之下,连生命健康安全都得不到保障,哪里还有劳动体面?

劳动节的真正意义和终极价值,不只体现于5月1日这一天,更生动诠释、具体显现于每一年每一月每一天。从站在捍卫劳动尊严、劳动价值、劳动精神的角度上看,每一天都应是劳动节,每一天都应唱响劳动光荣、知识崇高、创造伟大的礼赞。“体面劳动”就

是最好的劳动节贺礼,就是劳动节的最永恒主题。人类离开了劳动,就不会繁衍生息;社会离开了劳动,就只能停止不前。一切幸福生活都源自于劳动创造,一个健康发展的社会必须尊重劳动、善待劳动者,让所有劳动者都能共享劳动果实、分享劳动光荣、书写劳动尊严。

打造体面劳动的环境,让人人都能实现体面劳动,通过体面劳动去追梦圆梦,从而拥有更多、更具体、更切实的人生事业幸福获得感——这也是未来社会关系特别是劳动关系朝着和谐化发展的新常态。前不久,中共中央、国务院专门印发了《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》,这份6000多字的意见,对依法保障职工基本权益、建立完善正常工资增长机制、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等涉及劳动者基本权益等方面方面的内容,做了全面系统的要求。制度在持续发力,以劳动托起美丽中国梦,我们的“劳动”将越来越体面!

■一针见血

对“16岁少女喝酒醉死”的N个追问

文/毛开云

4月20日,殡仪馆接收了一名16岁少女的遗体,是从贵州省纳雍县“江户香汤”洗浴城直接送过来的。据网友爆料,这名16岁少女是被5名执法人员(公安干警)灌酒致死。4月28日,纳雍县公安局雍熙派出所值班民警称,该所正在调查处理此事,涉事人员是否为执法人员尚不确定,案件详情不便透露。

(4月29日《法制晚报》)

不管16岁少女是否是被执法人员灌酒致死,但16岁少女喝酒醉死是铁板钉钉的事实。那么,这里有N个问题值得追问,相关部门必须用事实作出经得起检验的回答。

首先,事情发生在4月20日,为啥到了4月28日,警方尚不能确定涉事人员是否为执法人员?人命关天,公安机关的办案效率怎会如此之低?

其次,16岁少女喝酒之前、醉酒后和醉死之前到底发生了

什么?少女是不是不愿喝酒而被强迫喝酒,甚至灌酒?醉酒之后,是否遭遇作为少女而言最怕发生的事情?醉酒过后和醉死之前,少女有没有说过什么话、做过什么事?身上有没有伤痕?

第三,《法制晚报》报道称,4月28日中午记者发现,纳雍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“县长邮箱”删除了“未成年少女被五名执法人员灌酒致死”的回应。为什么要删除回应?是回应没有破绽,还是做贼心虚?是回应错了,还是要掩人耳目?

一条仅有16岁的鲜活生命戛然而止,任何人尤其是警方都不能漠视生命。目前此案在坊间闹得沸沸扬扬。传言止于事实公开,为了公众不再“以讹传讹”,当地警方必须迅速查明原因并公布事件真相。否则,既逃不脱“16岁少女是被5名执法人员(公安干警)灌酒致死”的质疑,更损伤党和政府尤其是公安机关的公信力。

■社会观察

高铁上吸烟该戴“紧箍咒”了

文/陈华

去年,高铁、动车组吸烟案例32起,5起致列车晚点。依据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23条规定,对于吸烟行为造成减速、停车等严重后果,扰乱正常运输秩序的,对违法行为人处以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,并处500元以下罚款。涉嫌犯罪的,依据《刑法》有关条款追究刑事责任。

(4月25日《法制晚报》)

在公共场所、公共交通工具上吸烟,其危害不容小觑。尤其是在高铁上,可能一人吸烟,导致整趟列车受到影响。因为高铁、动车内装有吸烟自动报警系统,如果有旅客在车厢内、卫生间内或车门处吸烟的话,会造成列车自动报警,并由此导致列车缓行或临时停车。这样一来,势必会干扰正常的交通秩序。由此可见,“高铁上吸烟被拘留”并非是小题大做。

事实上,在此之前,鲜有乘客在高铁上因吸烟而受到拘留处罚的例子出现。这是因为,一方面,铁路部门基于对吸烟乘客的人性化考虑,往往是进行简单的警告处理,或者象征性的罚款了事。道理很简单,如果乘客因一支烟被拘留了,于情来讲,未免

显得有些代价过于沉重,更别说会耽误其他事情,耽误正常的生活、工作安排等因素;另一方面,缺少相应的硬性法律法规的内容条款支撑,在处理起此类事情来总感觉于法无据。所有这些因素的存在,导致高铁、动车上吸烟的现象屡禁不止、时有发生。而仅去年高铁、动车组吸烟案例32起,5起致列车晚点的这组数据就足以说明问题。

当然,我们应该看到,随着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的不断完善,以及近年来地方及国家层面的《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》的出台,高铁、动车等交通工具上实现最严格的禁烟,已经具备了充足的条件。故而,“高铁上吸烟被拘留”已不再仅限于理论层面的禁止,而是到了理论和实践上都必须严格落实的时刻。

其实,更应理性看待“高铁上吸烟被拘留”这一事实,因为公共利益面前,不容许个人太多任性。吸烟者若能从公共利益、他人利益、自身健康综合权衡一下的话,或许不用付出“被拘留”的代价。从这点上看,我们并不希望动用拘留处罚措施,而前提是有关旅客必须以切实际行动维护整趟车上所有人的利益。否则的话,动用拘留措施也未尝不可。

■教育评弹

打人者都是未成年人 非在校生更需要关注

文/王军荣

“我不敢去上学,我怕再被打。”昨日,初中女生小红(化名)没去上学,而是在家疗伤,与老师通电话时,她仍战战兢兢。这场噩梦发生在4月24日下午。这名漳州市芗城区北斗中学的小女生,上学途中被5个女孩拉到校外的小巷子里群殴,并被扒光上衣。目前,芗城区石亭派出所已介入,主要打人者已到家。

(4月29日《海峡导报》)

被打者是初中生,打人者是未成年人,小小年纪,打人却是一点都不输“黑社会”——“四五名女孩对着一名女生,又是脚踹,又是扒上衣、内衣,还揪她的头发往铁门上撞,旁边还有围观者拿手机拍照”。用手机拍照,估计还要将其上网,手段是多么毒辣!然而,打人的理由是如此的简单,就是听说谁说了谁的坏话。

未成年人聚众打架,实在不是什么稀奇事。据了解,打人的10人都是非在校生、未成年人,有7名女孩、3名男孩,有的是被打女生的小学同学,有的在务工。打人者恐怕没有什么法律意识,他们本应该是在学校接受义务教育的,却过早地走上了社会。在他们看来,这个社会还需要用拳头说话,因此,他们很容易就聚集在一起,如果有人吃亏了,就要让其尝尝厉害。他们是用自己的拳头来维护自己的尊严,却伤害了别人的尊严。

4月20日在北京发布的《中国教育发展报告(2015)》(2015年《教育蓝皮书》)指出,我国未成年人犯罪低龄化趋势明显,一项对14至18周岁犯罪人群的调查显示,14周岁的未成年人犯罪比例,从2001年的12.3%上升到2014年的20.11%,未成年人犯罪年龄越来越低,这是需要警惕的。况且,因为受到社会的影响,

其犯罪手段也越来越恶劣。在我国,未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犯罪不承担刑事责任,这也是导致未成年人犯罪的原因,因此,有人主张,未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犯罪也应该承担刑事责任。在我看来,真实实施了,也未必就有功效。其实,未成年人犯罪,其根源不在于惩罚力度轻,而在于一方面是家庭教育存在问题:现在的许多家庭,在教育子女方面缺乏科学的方式,没有给孩子足够的关爱,也没有积极教育孩子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;没有科学地培养孩子的兴趣爱好,也没有创设良好的家庭教育环境。另一方面在于学校的人性化不够,一些学生在校没有受到关爱,被歧视,结果过早地失学了。

初中女生被扒光上衣殴打,令人发指,打人者如此凶残,需要警惕。如何帮助这些打人的未成年孩子,才是治疗打人的治本之药。

本报所付作者的稿酬,已包括纸质及数字形态出版的《今日女报》的稿酬。因各种原因,本报未能联系到的作者的稿酬查询及其他有关稿酬的未明事宜,请与本报联系(0731-82333623)。